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超市及自动售货机招租项目**

**为响应公司惠民工程号召，解决职工生活采买需求，现就公司职工超市及自动售货机招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超市及自动售货机招租项目

1. **服务期限：**

自动售货机 2023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

职工超市 2023年11月1日-2026年8月31日

1. **招标内容及服务范围**

中通客车公司内办公楼、营销楼及各车间10部自动售货机。

中通客车职工餐厅内职工超市。

1. **资质及技术要求**

1.投标方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且不限于日用百货、饮料、食品销售等）。

2.投标方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需明确标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3.投标方成立时间须为2年以上的工商企业或个体经营者，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4.投标方参与本次招标前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方需认可招标方的工作安排，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

6.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

1. **投标文件要求**

1.营业执照及食品销售许可证（含自动售货设备食品销售）原件扫描及复印件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

3.投标人介绍及竞租本项目的设备投入、运行方案、服务承诺等。

提交材料及复印件应清晰完整，未按要求提交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提供非法证明材料的，招标方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投标文件需与**2023年8月23日15:00前发送至15563571555@163.com过期提报为无效文件，不予接收。**

1. **现场勘查及投标保证金**

1.竞租投标人需**在2023年8月24日10:00前进入招标方现场进行勘查核实，**参与竞标后，则视为投标人对项目情况已完全知悉，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对项目情况有任何异议。

2.投标公司需**在2023年8月25日9:00-16:00以投标公司账户向招标方缴纳投标保证金20000元**，开标后，中标公司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公司投标保证金开标后2个月内无息退还。

3.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 聊城市工行振兴路支行

 账 号 ： 1611002309022106210

 税 号 ： 91370000163080447D

4.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需在2023年8月25日17:00前将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截屏发送至15563571555@163.com邮箱，并将竞租投标人公司信息一并发送（公司全称、开户行、开户账号、开户行行号、地址、联系电话等）。**

 5.现场勘查联系人 李经理 15563571555

 商务详询联系人 张经理 13666383921

1. **开标时间及报价**

1.开标时间 **2023年8月26日9:00公司办公楼211会议室**。

2.竞租投标人需在**2023年8月26日8:30前，将项目竞租报价单在15563571555@163.com邮箱内提报，在规定时间前邮箱未接收到投标方电子报价，视为投标方自动放弃投标。**

3.原则一次性报价不再进行二轮报价，请投标方填写最高报价，开标后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以最高价中标。

**4.项目竞租报价单（填报金额并盖章）。**

**我方收到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超市及自动售货机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自愿接受公开招标文件内的一切要求，承担该项目服务。**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期限** | **竞租公司** | **竞租含税价格 （元/年）** | **备注** |
|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超市及自动售货机招租项目** | **自动售货机 2023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 | **XXXXX公司** |  **（盖章）** | **联系人 电话** |
| **职工超市 2023年11月1日-2026年8月31日** |

1. **租金缴纳**

**中标方在合同期内按年度节点，提前10日向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电汇交付每年租赁费，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标方开具税额9%的增值税发票作为场地租领费。**

1. **其他情况说明**

1.收到标书后，**请在2023年8月24日16:00前回复，否则默认响应并知悉所有条款。**

2.中标方不能按招标方要求及时签订合同或对网上投标文件不认可反悔的，将全额扣除投标保证金（投标方向招标方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并且三年内不允许参加招标方所有项目招标。招标方另行选择中标方。

3.自动售货机及职工超市所需电源，招标方协助中标方进行安装，所需电表、电线、人工、电费等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4.中标方在招标方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员及设备事故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5.**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后3日内向招标方支付一年租金**。

6.中标人必须按照指定项目进行经营，不得用于经营其他业务。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服务用途或转租、分租。

**项目详细信息**

|  |  |  |
| --- | --- | --- |
| 超市及自动售货机投放位置 | 项目个数 | 要 求 条 件 |
| 职工超市 | 一个(100㎡） | 日用百货、食品、纺织物品、饮料、洗涤保洁用品等 |
| 制焊车间（焊装） | 2台 | 瓶装水或饮品、食品 |
| 制焊车间（制件） | 2台 | 瓶装水或饮品、食品 |
| 涂装车间 | 1台 | 瓶装水或饮品、食品 |
| 总装车间 | 1台 | 瓶装水或饮品、食品 |
| 试交车间 | 1台 | 瓶装水或饮品、食品 |
| 仓库 | 1台 | 瓶装水或饮品、食品 |
| 办公楼 | 1台 | 瓶装水或饮品、食品 |
| 营销楼 | 1台 | 瓶装水或饮品、食品 |